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2 年度履职情况说明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黄林芳女士，博士研究生，现任上海财经大学教授。兼任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胡建绩先生，大学本科，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教授评议会主席，教授，博士生导师。

3、储一昀先生，博士研究生，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会计准则咨询专家，公安部公安现役部队会（审）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委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院专职研究员，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分会执行秘书长。兼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青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金枫酒业独立董事，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1次年度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均参加了各次会议。

（二）会议表决情况

2012年度，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会议召开前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会议表决中我们对所有审议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未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了解了公司 2012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所有关联交易已经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常规、正常业务的一部分，且以市场价为交易价是公允的，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公司能够认真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精神，公司与控股方及其它关联方没有相互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提名新的高级管理人员。

我们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 2012 年度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我们一致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38,671,492 股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实施完毕。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并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进行了修改，上述两项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我们认为：《公司章程》的修改以及《公司股东未来三年（2012-2014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进一步明确和规范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效提高了分红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要求和意愿，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了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董事会拟定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38,671,49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含税）。

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我们认为：公司 2012 年度内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43,867,149.20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2.48%。本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没有出现相关更正或补充公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为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公司制定了《金枫酒业 2012 年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并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我们严格按照该方案的要求，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公司现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形成了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该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层面和各个环节，确保生产经营处于受控状态。目前公司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以及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细则，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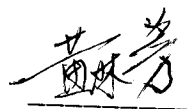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3 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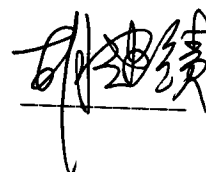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签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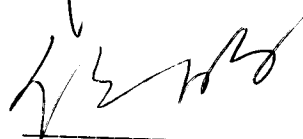
黄林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Linf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胡建绩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 Jianj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储一昀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u Yiy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